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1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福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1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福生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就應適用之法條部分補充「被告張福生持有第二級毒品進而施用，其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、勒戒及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後，猶未思積極戒毒，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，足見其自我控制能力低落，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己、家人造成之傷害及社會之負擔，自屬可議；又單純施用毒品本質上雖屬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，尚未直接危害他人，然亦可能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性之威脅，仍應非難。惟念被告犯後於檢察事務官訊問時即坦承犯行，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於未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個，雖係供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，惟該玻璃球並未扣案，現下落不明，且非違禁物，於日常生活中取得容易，欠缺犯罪預防之必要，而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另予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
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林維斌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游斯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3181號

被 告 張福生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福生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5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52號為不起訴

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4月23日6時10分許、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住處，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其為列管尿液調驗人口，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張福生之供述。

（二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455號）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檢 察 官 劉文瀚